

# 中共十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十人才〔2020〕3号



## 十堰市“民营企业引才计划”实施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人才引领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引才聚才，按照省委、市委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促进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等有关要求，依据《“武当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我市主导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和企业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育为重点，围绕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进一步健全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组织开展民营企

业引才工作。

**第三条** 计划用 5 年左右的时间，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规上企业引进 1000 名左右的科技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 第二章 引进对象和资格条件

**第四条** 重点支持在十堰市主城区范围内（含张湾区、茅箭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郟阳园区），依法注册纳税，并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或规模以上企业，引进与我市“一主四大四新产业”相关的汽车及零部件、智能装备、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人才。

**第五条** 引进对象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之一：

1. 应届毕业生应具备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2. 以上学历的非应届毕业生，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3. 在中国 500 强企业担任中层职务 3 年以上，或行业中知名度较高，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创新成果，或在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等其他急需紧缺人才，近两年内未在十堰辖区内缴纳过社会保险。

### 第三章 优惠政策

**第六条** 引进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能人才和其他急需紧缺人才，按照每人每年 1.2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连续补贴 2 年。

**第七条** 在企业工作期间，引进的“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和硕士研究生可享受每年 5 万元的生活津贴，博士研究生可享受每年 8 万元的生活津贴，连续补贴 3 年。

**第八条** 在企业工作满两年后，在征求个人意愿的基础上，对“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可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若干意见》（鄂人社发〔2016〕23号）、《“武当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十人才〔2019〕4号）、《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有关事项的通知》（十人社发〔2018〕16号）相关规定，按照专业匹配、人岗相适原则通过考核的方式招聘为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引进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全市事业单位招聘中拿出一定比例的岗位，通过考试考核的方式进行招聘。

**第九条** 引进人才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入住保障性住房。对首次购买住房的，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6 个月后，即可申请公积金贷款。鼓励各地方、用人单位通过提供周转房、发放住房补贴等形式，多渠道解决引进人才的住房问题。对在

人才住房保障工作中取得良好成效，并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的园区或企业，将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的奖励补贴。

**第十条** 引进人才本人（配偶及子女）在十堰城区无自有住房的，“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和硕士研究生可享受 6 万元的购房补贴，博士研究生可享受 10 万元的购房补贴。

**第十一条** 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服务企业人才评价，人社职改部门对企业引进人才开展初级和中级职称专项评审，由企业自主聘任。

#### 第四章 培育管理

**第十二条** 引进人员要服从企业及属地相关部门的管理，与用人企业约定不低于连续两年的服务期，并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两年服务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可参加事业单位招聘，对符合条件的获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对服务期满参加事业单位招聘未被录取，并继续在企业工作的，可顺延一年参加招聘。

**第十四条** 引进人员在企业服务期间，因企业发展、经营等原因需要进行岗位调整的，可按照尊重个人意愿、人岗相适的原则进行调剂。

**第十五条** 引进人员纳入全市优秀人才党情国情培训范围，在政治关怀、评先表模及“双创战略团队”“科技领军人才”等人才项目立项方面予以倾斜。

**第十六条** 引进人员符合《“武当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相关条件的，可享受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扶持补贴政策。

**第十七条** 引进人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不胜任工作要求、严重违反单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严重失职对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等情况的，企业向属地组织人社部门报备后，可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予以辞退。引进人员被辞退后，不再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各项政策待遇。

## 第五章 引进程序

**第十八条** 民营企业引才工作参照《十堰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流程》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程序如下：

1. 每年年初以市委人才办名义下发征集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人才引进需求计划。

2. 根据各企业相关需求，由市人才引进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专项办）会同科技、经信等相关部门制定年度企业人才引进计划，并公开发布岗位目录。

3. 各企业根据岗位目录，在属地组织人社部门指导下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工作。人选经公示无异议，由市专项办汇总审核后，按程序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 由用人单位在人才引进满 1 年后，根据人才引进的数量和层次，向市专项办申报各类补贴津贴。市专项办对各类补贴津贴进行汇总、审核，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

按规定拨付至补贴对象个人账户。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民营企业引才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市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协调。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十堰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职责分工》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县市区组织、人社、科技、经信等部门负责辖区内相关企业引才岗位的推荐把关，并指导企业按照岗位目录及公告要求组织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第二十条** 相关部门及用人企业要严格执行人才引进的有关政策规定，确保引进人才的质量。用人企业每年应向属地组织人社部门提交引进人才的使用情况及待遇落实情况报告。由市委组织部牵头，联合市人社、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待遇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民营企业引才工作作为“武当人才支持计划”子项目，由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从“武当人才支持计划”专项资金中落实。人才专项补贴必须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与我市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